关于印发《亳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 征收办法》的通知

亳政办〔2001〕84号

谯城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亳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年4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亳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的总体部署, 根据省政府《关于亳州市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皖政 秘[1999]11号)和市政府《关于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知》(亳 政秘[2001]39号)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征收的范围、标准和时间

- (一)凡在亳州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排放的污水都 要进入城市污水管网,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,并依据实际取 水量按月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- (二)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(2001年4月25日至污水 处理厂运转时)收费标准:居民生活用水 0.30 元/立方米,生产用 水 0.35 元/立方米, 经营用水 0.50 元/立方米。

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收费标准:居民生活用水 0.60 元/ 立方米, 生产用水 0.70 元/立方米, 经营用水 1.0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污水处理费征收

(一)城市污水处理费是自来水水价的重要组成部分,由市 财政局、建设局委托市自来水公司按供水量逐月征收。使用自备 水源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城市排水公司按取水量向供水者逐月收



取, 供水者按标准向用户收取, 不得加价。

(二)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,应安装计量水表并按照 水表计量缴费。对拒不安装计量水表的单位和个人,按每天24 小时管径流量计算征收污水处理费。计量水表费用由供水者

自理。在未安装计量水表前的取水守行由报、估量征费。

- (三)市自来水公司、市城市排水公司,要持物价部门核发的 《收费许可证》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发的收费票据收费。
- (四)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,要确保征 收到位,做到应征不漏。

三、污水处理费的管理

- (一)所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应全额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。城 市污水处理费支出每年按计划规定和用途拨付,用于城市污水处 理厂建设、运行和维护等;实行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- (二)收费部门应设专人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,制定收费程 序及财务、管理、监督规章制度, 收足管好此项费用。
- (三)市城市排水公司应建立污水处理费使用报告制度每年 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年度预算使用计划,经审查批准后执 行。
- (四)财政、审计、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收 支的监督检查, 保证城市污水处理费全部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



设、运行、还贷。

四、其它规定

- (一)征收污水处理费后,不再征收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 费、排污费。超标排放污水的,仍依法缴纳超标排污费。
- (二)任何单位和个人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缴、少缴、欠缴污 水处理费。逾期不缴者,由收费部门出具限期缴费通知单,超限 期 10 日者,每天加收 3%滞纳金。
- (三)对无法安装计量水表或安装计量水表确有困难的行业, 征收部门可以与缴费单位或个人协商按流量定额征收。
- (四)对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,在未安装计量水表前 少报用水量的,一经查出按标准加收1-2倍的污水处理费。对表 外取水、私改管道、使用劣质水表、报废水表、擅自拨调水表及 损坏水表者, 收费部门将责令限期整改。在整改期间, 每天按 24 小时管径流量征收污水处理费。
- (五) 收费人员不得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绚私舞弊。对违 反规定的,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 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(六)各缴费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交纳城市污水处理费。对不 按规定交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, 收费部门有权采取必要的 措施及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🤵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七)对阻碍收费、影响收费人员正常工作,寻衅滋事、不 听劝阻的,由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 进行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